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的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6）第 787 号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全称
伟隆股份、公司	指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草案）》	指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激励计划/本次限制性股票	指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	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的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6）第 787 号

致：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指派律师为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律师根据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出具。

2、伟隆股份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进而保证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3、本所律师已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伟隆股份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1、12 层
Tel：010-8540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ng.com.cn

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本所律师法律尽职调查工作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伟隆股份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4、本所律师业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守信原则，对伟隆股份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财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伟隆股份为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伟隆股份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公告，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的授权与批准

2026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6.07 元/股；同意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以及部分激励对象未全部解锁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因上述议案关联董事回避，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及调整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1、12 层
Tel：010-8540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ng.com.cn

回购价格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及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事宜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等，自离职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的，该激励对象当年度所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代云冈、李春艳因个人原因离职，其所持有的未解禁部分股票全部回购；1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合格，可以申请解除当期 80%限售股份；1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良好，可以申请解除当期 90%限售股份。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应将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的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6.52 元/股，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限制性股票数量将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公司根据上述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激励计划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2025 年 10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10 月 27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5 年 10 月 28 日。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1、12 层
Tel：010-8540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ng.com.cn

2026 年 5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6 月 4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6 年 6 月 5 日。

2026 年 10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 251,853,84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 A 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10 月 15 日，除权日（除息日）为：2026 年 10 月 16 日。

目前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均已实施完毕。

基于上述分红派息方案的实施情况，对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如下：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根据以上公式，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价格 P=6.52-0.05-0.35-0.05=6.07 元/股。

除上述内容调整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一致。

202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鉴于公司已实施 2026 年半年度分红派息，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6.07 元/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占总股本的比例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为 3.255 万股，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合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比例为 0.8350%，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比例为 0.0129%。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1、12 层
Tel：010-8540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ng.com.cn

（四）预计回购注销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注销前		变动数（+、-）	本次回购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2,298,242.00	40.62%	-32,550	102,265,692	40.61%
1、股权激励限售股	3,711,920.00	1.47%	-32,550	3,679,370	1.46%
2、高管锁定股	98,586,322.00	39.14%	-	98,586,322	39.1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9,555,603.00	59.38%	-	149,555,603	59.39%
合计	251,853,845.00	100.00%	-32,550	251,821,295	100.00%

（备注：1、本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2、实际情况应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上述股票的拟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减少 3.255 万股，公司总股本将由 251,853,845 股变更为 251,821,295 股。公司将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完成后，及时披露公司股份总数和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以及部分激励对象未全部解锁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回购价格的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但回购价格调整、回购股份及注销事宜尚待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修改章程、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三、结论意见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1、12 层
Tel：010-8540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ng.com.cn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以及部分激励对象未全部解锁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回购价格的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但回购价格调整、回购股份及注销事宜尚待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修改章程、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叁份，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1、12 层
Tel：010-8540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ng.com.cn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孙 晶_____　　经办律师：张明波_____

马龙飞_____

年　月　日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1、12 层
Tel：010-8540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ng.com.cn